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一届会议

2001年6月11日至22日

临时议程项目7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案

副主席兼报告员：克尼特·厄伊斯塔德（挪威）

一.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论坛于2001年1月12日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¹

2.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于2001年6月11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二.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待补]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下列决定：

第1/1号决定

认可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决定给予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a)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 (b)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 (c) 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

[待补]

三.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7(b) 段，论坛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纽约总部举行其第一届会议。论坛举行了 次次会议（第 1 次至次）。

5. 主席穆巴拉克·侯赛因·拉赫马图拉（苏丹）宣布会议开幕。

6.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致开幕词。

7.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主席也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8.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4 段，论坛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组成，充分而平等地参与。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待补]

9. 下列联合国办事处和机关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待补]

10.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待补]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待补]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待补]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森林问题论坛在其组织会议上推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穆巴拉克·侯赛因·拉赫马图拉（苏丹）

副主席： 斯拉姆·希达亚特（印度尼西亚）
阿列克谢·科尔尼扬科（俄罗斯联邦）
古斯塔沃·苏亚雷斯·弗雷塔斯（秘鲁）

副主席兼报告员： 克尼特·厄伊斯塔德（挪威）

D. 通过议程

14. 在 6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文件 E/CN.18/2001/4 内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
3.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4.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5. 2002 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6. 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 文件

15. 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在附件内。

F. 设立工作组和指定其主席

16. 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两个工作组，即第一工作组，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以及第二工作组，审议行动计划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经主席提议，论坛接着指定副主席兼报告员：克尼特·厄伊斯塔德（挪威）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论坛副主席斯拉姆·希达亚特（印度尼西亚）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

G. 认可政府间组织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决定给予文件 E/CN.18/2001/9 内所列各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见第二章，B 节，第 1/1 号决定）。

H. 通过论坛组织会议的报告

[待补]

四. 通过多年期工作方案

18.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至 6 次、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项目 3 和项目 4，对项目 2 进行了讨论。论坛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E/CN.18/2001/5 和 Corr.1）。

19. 在 6 月 11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20. 在 6 月 11 日第 2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哥斯达黎加、巴西、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俄罗斯联邦、加拿大、中国、新西兰、日本、挪威、古巴、澳大利亚、墨西哥、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埃及、尼日利亚和加纳。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塞拉俱乐部（代表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和地球之友社国际。

21. 在 6 月 12 日第 3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布基纳法索、马来西亚和巴西。

22. 在 6 月 12 日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瑞士、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加

蓬、危地马拉、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挪威、秘鲁和澳大利亚。

23. 在 6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苏丹、阿根廷、古巴、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委内瑞拉、日本、越南、中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乌干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发了言。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代表也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24. 又在第 5 次会议上，下列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代表也发了言：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森林研究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

25. 在 6 月 13 日第 6 次会议上，加纳、瑞士和日本的代表发了言。

26. 在 6 月 14 日第 8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塞拉俱乐部（代表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和地球之友社国际。

27. 在 6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瑞典（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新西兰和日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塞拉俱乐部的代表也代表全球森林政策项目发了言。

论坛采取的行动

28. 在 6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待补]

五. 拟订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行动计划，包括作出财务规定

29.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至 6 次、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项目 2 和项目 4，对项目 3 进行了讨论（关于本项目的发言，见上文第 19 至 27 段）。论坛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题为“趋向拟订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行动计划”的报告（E/CN.18/2001/6）；

(b) 2001 年 5 月 25 日巴西、丹麦、马来西亚和挪威的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18/2001/8），转递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论坛采取的行动

30. 在 6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

[待补]

六. 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

31. 在 2001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 至 6 次、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论坛结合项目 2 和项目 3，对项目 4 进行了讨论（关于本项目的发言，见上文第 19 至 27 段）。论坛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启动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的说明（E/CN.18/2001/7）；

论坛采取的行动

32. 在 6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主席团介绍了关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决定草案。

[待补]

七. 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待补]

八. 论坛第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待补]

注

¹ 关于组织会议的报告，见 E/2001/42 (Part I)–E/CN.18/2001/3 (Part I)。

附件

论坛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待补]
